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20-21 號文件

檔號：CB2/SC/G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須予考慮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及決定應如何處理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完結之前尚未展開的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工作。

### 背景

2. 根據在 2017 年 12 月修訂前的《議事規則》第 20(6)條，向立法會提交的 4 份呈請書所述的事宜已分別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鑒於在同一時間運作的這類專責委員會數目應以 1 個為限<sup>1</sup>，而上述專責委員會中的首個委員會(即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一直運作至 2020 年 7 月中，因此其餘 3 個專責委員會至今尚未展開其工作。該 3 份呈請書的詳情載於**附錄 I**。

---

<sup>1</sup> 內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同意，鑒於議員的時間及秘書處的人手有限，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應以 1 個為限。

3. 按照《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sup>2</sup>動議的 4 項譴責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而該等議案所述的事宜已分別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該 4 項譴責議案的詳情載於**附錄 II**。

## 相關程序及行事方式

### 專責委員會

4. 根據《議事規則》第 78(2)條，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按既定做法，專責委員會開始運作後，會決定其主要研究範疇、工作計劃和工作方式及程序。

5.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有 3 個根據修訂前的《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已完成工作。內務委員會就這些專責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為專責委員會的運作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擬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人數及提名程序。這些小組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以供考慮。

### 調查委員會

6. 根據《議事規則》第 73A 條，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調查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動議譴責議案的議員、聯名簽署議案的議員及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7. 關於分別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7 年 6 月 7 日及 2018 年 5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動議的 3 項譴責議案，內務

---

<sup>2</sup> 按照《議事規則》第 49B(1A)條，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動議譴責議員的議案須按該條所訂格式動議。《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規定，立法會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取消議員資格的機制包括 3 個階段：(i)動議譴責議案；(ii)由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及(iii)就譴責議案恢復辯論及表決。該機制的流程圖載於就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題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作出譴責的機制"的文件(立法會 CB(3)46/09-10 號文件)的附錄 III。

委員會均同意無需就該等議案成立小組委員會為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

#### 在過往會期獲委任的專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

8.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並已完成工作的專責委員會及獲委任並已完成工作的調查委員會的詳情，分別載於**附錄 III**及**附錄 IV**。

#### **須予考慮的事宜**

9. 內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會議上考慮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及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時，議員察悉，調查委員會的運作與專責委員會相似，因此就調查委員會提供的支援工作遠較提供予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複雜和艱巨。議員亦察悉，根據過往經驗，支援一個這類委員會的工作量較支援一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量至少多一倍。《內務守則》第 26(a) 條規定，就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有關名額")，議員已在多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sup>3</sup>，由於秘書處的人手有限，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運作的空額已作縮減，藉以騰出資源支援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就此，謹請議員察悉，目前已有 1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另有 4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預期將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展開工作(立法會 CB(2)14/20-21 號文件)。倘議員屬意成立更多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則支援調查委員會所需的資源將會進一步減少。

10. 根據過往的運作經驗，調查委員會不能在 12 個月之內完成如此複雜和艱巨的工作。已完成工作的 4 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期(即由調查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至向立法會提交其報告的工作期)介乎 14 個月至 32 個月。至於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工作期則因應相關的調查主題的複雜性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就上述 3 個已在過往會期完成工作的專責委員會而言，工作期介乎 12 個月至超過 3 年。

---

<sup>3</sup> 該等會議包括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12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1 日和 11 月 23 日，以及 2019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11. 政府已告知議員<sup>4</sup>，政府會與第六屆立法會繼續緊密合作，優先聚焦處理防控疫情工作，並會推動各項有利經濟民生的政策。謹請議員在研究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述 3 個專責委員會及 4 個調查委員會要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完成工作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可以掌控及切實可行時，除了考慮秘書處的人手限制外，亦顧及議員是否有時間參與該等委員會，以及議員是否有能力在未來一個會期應付預期的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將聚焦於控制疫情、協助經濟復蘇及保障民生。

##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9 至 11 段所載的各項事宜，並決定如何處理上述 3 個專責委員會及 4 個調查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sup>4</sup> 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特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該函件已於同日隨立法會 CB(3)668/19-20 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向立法會提交的呈請書**

提交呈請書的議員		立法會會議日期	呈請書所述事宜
1.	林卓廷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涉及廉政專員白韞六於 2016 年 7 月取消李寶蘭女士署任執行處首長的相關事宜
2.	郭家麒議員及其他 23 位議員 <sup>備註</sup>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涉及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港珠澳大橋項目的主橋工程估計再超支 100 億元人民幣，而香港政府估計需承擔約 50 億港元超支費用的相關事宜
3.	譚文豪議員及其他 23 位議員 <sup>備註</sup>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涉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已簽訂協議出售 17 個商場，當中絕大部分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先前拆售的商場的相關事宜

備註：該兩份呈請書由 24 位相同的議員提交，分別為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及譚文豪議員。

**所述事宜已於第六屆立法會分別交付  
調查委員會處理的譴責議案**

譴責議案的主題	立法會會議日期
1. 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由郭家麒議員動議)	2019年12月11日
2. 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由毛孟靜議員動議)	2019年12月11日
3. 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由容海恩議員動議)	2019年12月11日
4. 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由何君堯議員動議)	2019年12月11日

備註：2020年5月20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載有下述兩項譴責議案：  
 (a)容海恩議員動議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及(b)麥美娟議員動議譴責郭榮鏗議員的議案。容海恩議員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議案後，陳志全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動議"不得就容海恩議員動議的議案再採取任何行動"的議案，但就其議案進行的辯論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時尚未完成。該兩項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宜尚未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

**在過往會期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成立的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期**

專責委員會名稱 (提交呈請書的 立法會會議日期)	委任籌備小組委員會 的日期	任命議員為專責 委員會委員的日期* (專責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的 日期	由專責委員會舉行 首次會議至向立法會 提交報告所需時間 (調整至最接近的月數)
1. 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 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 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 委員會 (2013年5月8日)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7月16日)	2014年7月9日	12個月
2.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 原委專責委員會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7月4日	2014年11月17日 (2014年12月9日)	2016年7月6日	19個月
3.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 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 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11日	2017年2月6日 (2017年3月3日)	2020年7月15日	40個月

\* 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

## 在過往會期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期

調查委員會名稱 (譴責議案所述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 立法會會議日期)	任命議員為調查 委員會委員的日期* (調查委員會 首次會議日期)	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的 日期	由調查委員會舉行 首次會議至向立法會 提交報告所需時間 (調整至最接近的月數)
1. 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而根據《議事規則》 第 49B(2A)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2009 年 12 月 9 日)	2010 年 1 月 8 日 (2010 年 1 月 18 日)	2012 年 3 月 28 日	26 個月
2.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 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14 個月
3.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周浩鼎 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32 個月
4.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許智峯 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24 個月

\* 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

# 進行有關選舉的目的是填補該調查委員會的一個委員席位空缺，因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姚松炎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